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2/L.7
13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维护和恢复人权

哈索内先生、阿塔赫女士、博絮伊先生、布特克维奇先生、
查韦斯女士、切尼尔琴科先生、德斯波伊先生、艾德先生、
弗雷罗·乌克兰女士、吉塞先生、哈基姆先生、波多
野里望先生、赫勒先生、儒瓦内先生、哈利法先生、
克森提尼女士、马克西姆先生、梅里尔斯先生、
拉马赞先生、萨博亚先生、萨查尔先生、
田进先生、瓦尔扎齐女士、伊默尔先生
提出的决议草案

1992/...对妇女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考虑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目标，

铭记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职权任务，

关切地注意到妇女的地位并没有提高多少，妇女在许多领域里正如《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缔约国报告所描写的那样，继续受到歧视，

又关切地注意到当代形式奴隶制工作组报告(E/CN.4/Sub.2/1992/34)所提出令人震撼的情报，特别是关于卖淫和剥削的情报，

由于妇女特别易受各种暴力打击，认识到武装冲突对妇女造成的后果，

还认识到若干传统习俗和社会风气对妇女健康福祉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1. 建议妇女权利应被承认是人权，为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当作人权看待；

2. 并建议即将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在议程和在会议文件中优先考虑影响妇女及妇女地位的歧视问题；

3. 进一步建议各国不仅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而且对所有人权监测机构报导妇女的平等和受权状况，报导妇女教育、工作、保健和识字的平等机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